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3-010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38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4%,以下简称:"东盛药业")通知,2013年4月3日,东盛药业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2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长城公司。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东盛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220万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长城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2.70元。本次股份转让后,东盛药业持有公司股份为1118.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为公司第四大股东,长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220万股,占5.00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协议签署日:2013年4月3日

2、转让标的:东盛药业持有的公司122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12.70元/股,总计15494万元。

(2)支付方式:债权抵顶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人代表人:郑万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39(2-1)

组织机构代码:71092548-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号

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0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5年9月4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9层-12层

联系电话:86-10-6805 4068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二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注册资本:89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00010034946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9420970-6

经营范围:药用植物的开发、种植。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98294209706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十二号

联系电话:86-29-8838 6189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方、股份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东盛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9层-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ST东盛	指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议受让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39(2-1)

组织机构代码:71092548-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号

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0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5年9月4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9层-12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86-10-6805 4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联系方式	是否其他公司兼职
郑万春	男	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010-68054061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包括: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86%的股份;持有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1.89%的股份;持有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7.3%的股份;持有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76%的股份;持有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次协议受让ST东盛的目的是最大限度保有公司持有的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紧密围绕公司商业化转型发展方向,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目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ST东盛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ST东盛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一)基本内容

2013年4月3日,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东盛药业拟向长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盛科技1220万股(占东盛科技总股本的5.004%)限售流通股股份。

(二)定价及支付

根据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2.70元/股,转让价款总计15494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债权抵顶。

(三)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在双方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审批之日起生效。

(四)补充协议及安排

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和对拟转让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ST东盛股份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冻结机关
1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质押
2	西安商业银行碑林支行	质押
3	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质押
4	西安商业银行碑林支行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工商银行太古支行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6	辽宁大连银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7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ST东盛股票交易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万春

签署日期:2013年4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备置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东盛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20万股 变动比例:5.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郑万春

日期:2013年4月7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东盛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 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盛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药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盛药业拟向长城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盛科技122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东盛科技总股本的5.004%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二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注册资本:89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00010034946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9420970-6

经营范围:药用植物的开发、种植。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98294209706

控股股东:西安安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十二号

联系电话:(029)883861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少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无
2	李红军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无
3	白定阳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无
4	喻明权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盛药业未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后,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已经全部可以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转让后持有的股份,不排除在合适市场时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变现的可能,若发生减持行为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盛药业共计持有东盛科技23,389,579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东盛科技总股本的9.594%。

二、股份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一)基本内容

2013年4月3日,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东盛药业拟向长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盛科技1220万股(占东盛科技总股本的5.004%)限售流通股股份。

(二)定价及支付

根据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2.70元/股,转让价款总计15494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债权抵顶。

(三)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在双方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审批之日起生效。

(四)补充协议及安排

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和对拟转让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东盛药业因与银行等债权人存在借款债务纠纷,本次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及查封、轮候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冻结机关
1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质押
2	西安商业银行碑林支行	质押
3	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质押
4	西安商业银行碑林支行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工商银行太古支行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6	辽宁大连银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7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7年9月14日至2007年10月29日期间,东盛药业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其持有的东盛科技流通股股份12,190,421股,持股数量由原来的35,580,000股减少至23,389,579股。(详见2007年12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签署日期:2013年4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东盛药业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东盛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4、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郑延莉 葛雪茹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

联系电话:(029)88330835 88332288转8531

联系传真:(029)88330835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东盛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389,579股 持股比例:9.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200,000股 变动比例:5.004%(总股本为24380.84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签署日期:201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1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君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89,60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共同出资成立招远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37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9,60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3-01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宁波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主题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3月30日披露《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会议时间: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投资者可登陆证券时报网网上路演中心:http://rs.stcn.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稽核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4月10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现金分红方案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并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林蔚晴、王里波

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邮箱:slt@sunnyloantop.cn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1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海航01、11海航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1海航01、11海航02"进行了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11海航01的主体评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11海航02的主体评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年度)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1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被审核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得到落实,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3-00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协议转让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4.92%内资股股份转让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2012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4.92%内资股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2012年2月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之90%定价调整为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12年2月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之90%定价,即每股转让价格由1.02元人民币调整为1.048元人民币。

前述交易需依法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商务部门的最终批复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润置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公司)与上海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置业)合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12,000万元,其中润邦置业持有60%股权,集电公司持有40%股权。目前,该项目实到注册资本6,700万元,其中润邦置业出资4,020万元,集电公司出资2,680万元。

因张润置业拟开发项目地块的规划调整,故需对项目定位做深入调研,为减少完全出资后的资金闲置成本,经张润置业双方股东协商,将张润置业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减少至已实际出资金额6,700万元,减资完成后,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上述事宜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原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不存在以下情形:(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3)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故未发布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1.10%-438.88%	盈利:185.5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期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向投资者致歉。

2、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4月22日公告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7号),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3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西部证券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3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3年3月		201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3,536.11	5,174.38	457,912.74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银行为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3年4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160623,B类基金代码150129)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